

辽宁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辽职院办发〔2018〕9号

关于印发《辽宁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行为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辽宁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行为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组织教师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辽宁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行为准则》



附件：

辽宁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行为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辽宁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辽职院委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树立学院教师崇德修身、师德为上意识，规范学院教师教学行为，特制订本准则。

一、爱国守法，忠于事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忠于教育事业，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坚定信念，立德树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学工作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使自身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三、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服从二级学院（部）等部门的教学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要求，努力做好备课、撰写教案，教学设备筹备与调试、课堂教学实施和课后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遵守

工作纪律，提前进入教学场所，不迟到，不早退，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授课。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不得擅自调课、停课、缺课、找人代课、提前结课，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做作业等；在课堂上不得接打电话、收发信息等；不得歧视、侮辱和体罚学生；不得发表与教学和育人无关的言论。

四、崇德修身，为人师表。加强个人师德师风培养和提升个人素质修养，在教学工作中应言行雅正，举止文明。禁止在教学场所吸烟、吃食物，在教学中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教学活动和日常交往中，不得以各种不当理由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五、创新模式，深化教改。授课过程中，应注重因材施教，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注重学生创新思维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加强信息化教学手段在课前预习、课中互动、课外答疑等教学环节中的应用；与时俱进，不断探索“教”与“学”打造有效课堂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手段。

六、专研业务，提升技能。不断学习本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吸收行业先进的管理和实践经验，提升自身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各类教学活动，潜心专研教学设计、教案编写等教学基本能力，熟练掌握教学信息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吸收和引进先进的课程资源，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杜绝照本宣科、平铺直叙。

七、廉洁从教，严谨治学。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树立廉洁从教、自律执教，严谨治学的牢固意识。注重有效组织教学，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在课上睡觉、玩手机、考试考核作弊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按照相关规定把学生考勤作为课程考核资格审核及平时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课堂出勤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不得在考试、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八、认真反思，总结经验。在每次授课结束和一轮教学任务结束后，根据学生课堂表现、教学组织、教学效果、考试考核成绩等所反应出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教学回顾和教学反思，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不断丰富教学环节、改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九、注重安全，杜绝隐患。在教学活动中，尤其是在实践实训教学、课程试验和体育项目教学时，要有教学安全意识，主动教育学生注意安全、爱护设施，认真指导学生正确掌握实验实训操作或动作训练方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杜绝安全隐患。

十、吸纳建议，接受监督。教师应主动配合并接受学校领导、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授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的检查、督导；虚心听取并接纳学院中心听课组、教学同行和学生对于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出的有效建议和意见，并做到及时总结分析，不断提升自身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

十一、本准则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